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 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
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1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2、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3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。
- 4、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。
- 5、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報到，未報到者。

此致

臺 南 市 善 化 區 陽 明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/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